



新聞稿 (103.12.19)

雄檢破獲 20 歲年輕人組團詐騙 民宅設專騙大陸人機房 一次聲請 38 人羈押禁見獲准

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李宛凌、檢察官謝長夏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等單位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高雄市仁武區搜索 2 處，當場破獲隱身在透天住宅區內之 2 個兩岸詐騙機房，共逮捕年約 20 初頭之年輕人 42 人。經謝長夏、吳協展、許怡萍、陳筱茜、鄭靜筠、朱華君、黃弘宇、陳秉志、鄭子薇、李明蓉等 10 位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潘姓、謝姓二詐騙機房負責人及旗下一線、二線人員共 38 人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、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為集團性跨國組織犯罪，顯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情形、勾串共犯及逃亡之虞，經謝長夏檢察官親自蒞庭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全數裁定准押。

經查，潘姓、謝姓二詐騙機房負責人先後於 103 年 10 月、11 月，在高雄市仁武區承租透天厝，架設網路電話，並招募人員，擔任一、二線人員，由一線人員以 SKYPE 網路電話撥打予大陸地區被害人，佯稱網路購物設定錯誤，再由二線人員假冒銀行客服人員，使被害人

前往操作 ATM，將款項匯入指定大陸銀行帳戶內，由大陸地區車手取款後，透過地下匯兌將贓款匯回臺灣，經初步檢視扣案證據及相關供詞發現，涉案詐騙機房成員 38 人均非高雄本地人，大多來自臺北、花蓮等地，並供稱係向其他詐騙集團學習手法，且因中部對詐騙集團查緝較緊，只好擴散到各地方籌組等語。二集團成員互有流通，共成功詐騙 100 餘次，詐騙金額約人民幣 20 萬元。刻由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尋求協助，擴大清查中。